

DF092
120

《天盛律令》

杜建录·著

与西夏法制研究

宁夏人民出版社

《天盛律令》

与西夏法制研究

杜建录·著

宁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天盛律令》与西夏法制研究/杜建录著. —银川:
宁夏人民出版社, 2005.6
ISBN 7-227-02971-9

I. 天… II. 杜… III. 法制史—研究—中国—西
夏(1038~1227) IV. D929.4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66444 号

《天盛律令》与西夏法制研究

杜建录 著

责任编辑	王永亮 何志明 马红艳
封面设计	姚洪亮
出版发行	宁夏人民出版社
地 址	银川市北京东路 139 号出版大厦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宁夏精捷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mm 1/32
印 张	10.5
字 数	225 千
版 次	2005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000 册
书 号	ISBN 7-227-02971-9/D·186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天盛律令》内容框架与成书年代	(1)
第一节 《天盛律令》的编纂体例	(1)
第二节 《天盛律令》的内容框架	(4)
第三节 《天盛律令》成书年代与版本流传	(26)
第二章 《天盛律令》中的刑法	(30)
第一节 刑法的基本内容与罪名	(30)
一、十恶罪	(30)
二、盗窃罪	(33)
三、杀人罪	(36)
四、伤害罪	(39)
五、放火罪	(42)

六、贪污罪	(43)
七、犯奸罪	(43)
八、伪矫罪	(46)
九、违禁罪	(47)
十、损毁、盗窃、丢失公文罪	(49)
第二节 刑罚制度	(51)
一、刑种与等级	(51)
二、刑罚适用原则	(63)
第三章 《天盛律令》中的民法	(69)
第一节 债务法	(69)
一、买卖债务	(69)
二、借贷债务	(72)
三、损害赔偿债务	(78)
第二节 婚姻家庭法	(81)
一、婚姻的成立	(81)
二、婚姻的禁止	(86)
三、婚姻的解除	(88)
四、有关婚姻的其他规定	(89)
第四章 《天盛律令》中的经济法	(91)
第一节 土地与农田水利法	(91)
一、土地法	(91)
二、农田水利法	(93)
第二节 畜牧法	(100)
一、国有牧场管理	(100)

二、官牧生产管理	(101)
三、其他有关畜牧方面的法令	(110)
四、与《唐律疏议》厩律之比较	(112)
第三节 工商与货币立法	(113)
一、手工业生产中原料与库藏物品的损耗规定	(113)
二、盐、酒生产与征榷规定	(115)
三、货币法	(118)
第五章 《天盛律令》中的财政法	(120)
第一节 财政收入法规	(120)
一、农业税收	(121)
二、罚、赎、赃、没	(125)
第二节 财政支出法规	(127)
一、供国	(127)
二、供御	(130)
三、供军	(131)
第三节 财政管理规定	(133)
一、财政收支制度	(133)
二、官物管理制度	(135)
三、督察与审计制度	(140)
第六章 《天盛律令》中的军事法	(144)
第一节 边防制度	(144)
一、防守州城堡寨	(146)
二、边防巡逻检查	(148)
第二节 兵役与点集制度	(157)

一、军抄组合与兵役登记	(157)
二、种落兵制	(160)
三、点集制度	(162)
第三节 战具配备与管理规定	(164)
一、战具配备	(164)
二、季校审验	(169)
三、有关披、甲、马管理的其他规定	(174)
第七章 《天盛律令》中的行政法	(178)
第一节 唐宋行政立法	(178)
一、唐代行政立法	(178)
二、宋代行政立法	(179)
三、《唐律疏议》与《宋刑统》中的职制律	(181)
第二节 西夏行政机关的品级与编制	(183)
一、行政机关的品级	(183)
二、行政机构官吏职数	(184)
第三节 官吏的选任、考核与奖惩	(188)
一、官吏的选任	(188)
二、考核与奖励	(192)
三、赴任规定	(193)
第八章 《天盛律令》中的宗教与禁卫法	(196)
第一节 《天盛律令》中的宗教法	(196)
一、寺观管理	(197)
二、僧道管理	(198)
三、对私入道的处罚	(201)

四、其他相关规定	(202)
第二节 《天盛律令》中的禁卫制度	(204)
一、禁卫待命的选派及法律地位	(204)
二、对禁卫待命违律失职的处罚	(205)
三、阑入宫门	(208)
四、内宫杂役安全管理	(211)
五、禁卫方面的其他规定	(212)
六、关禁规定	(214)
第九章 《天盛律令》反映的西夏司法制度	(217)
第一节 司法机构	(217)
一、中央审判与复核机构	(217)
二、京畿、地方审判与司法机构	(219)
第二节 诉讼制度	(221)
一、受害人自诉	(221)
二、告发	(222)
第三节 拘捕、传讯与囚禁	(226)
一、拘捕	(226)
二、传讯	(229)
三、囚禁	(231)
第四节 审判制度	(235)
一、审判管辖与判案期限	(235)
二、证据	(236)
三、刑讯	(238)
四、申诉与终审	(240)

第十章 《天盛律令》的特点与历史文献价值	(243)
第一节 《天盛律令》的特点	(243)
一、刑罚严酷	(244)
二、军法完备	(246)
三、重视农田水利与畜牧立法	(248)
四、仓库与债务法详备	(252)
五、行政与宗教法独具特色	(253)
六、维护宗法封建制	(255)
第二节 《天盛律令》的历史文献价值	(256)
一、唯一完整保留下来的少数民族法典	(256)
二、研究西夏历史的珍贵资料	(259)

附录

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名略(总目录)	(264)
-----------------------	-------

第一章

《天盛律令》内容框架与成书年代

第一节 《天盛律令》的编纂体例

中国封建法律陈陈相因，代代相袭。汉初肖何定《九章律》，摭摭秦律六章再增三篇而成；隋《开皇律》“近承北齐，远祖后魏”；《唐律》参酌《开皇律》而编制，《宋刑统》又承《唐律》之旧。西夏《天盛律令》也不例外，它是在唐宋律的基础上，结合本民族的特点制定的。

传世的《唐律疏议》凡 12 篇，30 卷，502 条，其中名例律 6 卷 57 条，卫禁律 2 卷 33 条，职制律 3 卷 59 条，户婚律 3 卷 46 条，厩库律 1 卷 28 条，擅兴律 1 卷 24 条，贼盗律 4 卷 54 条，斗讼律 4 卷 60 条，诈伪律 1 卷 27 条，杂律 2 卷 62 条，捕亡律 1 卷 18

条,断狱律 2 卷 34 条。

《宋刑统》承袭《唐律疏议》,亦 12 篇,30 卷,502 条,所不同的是在卷后增加了门的划分,如名例律 24 门,卫禁律 14 门,职制律 22 门,户婚律 25 门,厩库律 11 门,擅兴律 9 门,贼盗律 24 门,斗讼律 26 门,诈伪律 10 门,杂律 26 门,捕亡律 5 门,断狱律 17 门,总 213 门。

《天盛律令》总 20 卷,卷下分门,每门又分若干条,共 150 门,1461 条。显然,这一分类方法是受了唐宋律令特别是《宋刑统》的影响。但在编纂形式上,它与《宋刑统》却有着很大的区别。《宋刑统》在承袭《唐律疏议》的同时,还把唐玄宗开元二年(714)到宋太祖建隆三年(962)的 177 条有关刑事的敕令格式分门别类,按时间先后附在律文之后。为了标明其不是正文,于每条之前加一个“准”字,表示该条是经过审定认可的有效法律条文。如果附文的内容经过删节,则注明“节文”。这样就形成了律外有律的编纂特点。《天盛律令》则将各种法律条文都纳入到统一的律令中,没有附加的注疏与敕令格式,各卷条款都是实实在在的律令条文。

《天盛律令》的书写格式也有特点。《唐律疏议》和《宋刑统》每条开始顶格书写,各条不再分为小条。《天盛律令》每条的开始也顶格书写,第一字为西夏文“一”字,第二行降格书写。如果一条内有几种情况,则又分为若干小条,每小条另行降格书写,第一字亦为西夏文“一”字,第二行亦降格书写。一小条内若还有几种情况,则再分为几小款,仍以上述格式类推。这种书写格式层次分明,干支清晰,便于容纳法律中多种情况、多种层次的

内容,形式接近于现代法律条文格式,在法律形式的科学规范和系统化方面,有了很大的进展。^①

为了便于检索,《天盛律令》在正文前列有条文目录,即上下两卷《名略》。《名略》十分简洁,寥寥几个字或十几个字概括出该条文的大致内容,如卷一《谋逆门》有“做行得”“做行未得”“疯酒用”“闻不告”“劝举迟”五条,第一条是关于谋逆已有行为的条款,第二条是谋逆尚未付诸行动的条款,第三条是疯癫和酒醉时说谋逆语的条款,第四条是关于听到谋逆事不举告的条款,第五条是关于劝告、举告迟缓的条款。还如卷五《军持兵器供给门》有“诸父子武器属法”“正首领箭数”“持隐身用木牌”“善步射箭数”“负担持锹镗”“披甲裹袋”“枪式”“止留人”“披甲尺”等九条。第一条是给各类官兵发放不同武器装备的条款,第二条是正首领箭数的条款,第三条是给五军抄^②提供一木牌的条款,第四条是给善骑射者供足一百支箭的条款,第五条是负担应持锹镗的条款,第六条是关于披、甲、袋质量的条款,第七条是关于枪的尺寸格式条款,第八条是季校与行军时各部族留人的条款,第九条是披、甲的尺寸格式条款。这种目录分门别类,十分便于检索。

北齐以来,历代法典均于篇首置“名例律”。所谓“名例”就是刑法总则,是一部律书立法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唐、宋律的《名

^① 史金波:《西夏天盛律令及其法律文献价值》,载《法律史论集》第1卷,法律出版社,1998年。

^② 军抄为西夏最基层的军事单位,《宋史》卷四八五《夏国传》:“其民一家号一帐,男年登十五为丁,率二丁取正军一人。每负贖一人为一抄,负贖者,随军杂役也,四丁为两抄。”

例篇》首列五刑，次立“十恶”之罪，再次定“八议”之制，包括“请”“减”“赎”“官当”等减免贵族统治阶级犯罪的规定，最后是关于区分公罪与私罪、过失与故意、从犯与主犯、累犯加重、自首减刑、奴婢犯罪、化外人犯罪以及老弱残疾者刑事责任能力的规定等。

上述刑法总则，只在条目下注出简约的定义，具体处罚则分置于后面各卷中。如《唐律疏议》卷一《名例》“十恶”规定：“一曰谋反，谓谋危社稷。”“二曰谋大逆，谓谋毁宗庙、山陵及宫阙。”“三曰谋叛，谓谋背国从伪。”关于对谋反、谋大逆、谋叛的处罚条款则置于卷十七《贼盗》中，“诸谋反及大逆者，皆斩，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绞……”“诸谋叛者，绞。已上道者皆斩”。诸如此类，不一一列举。

《天盛律令》没有总则《名例》篇，而是将“十恶”、“八议”、“官当”之类的定义与处罚置于一卷之中，如卷一把“十恶”分为十门，“谋逆门”共五条，第一条“欲谋逆官家，触毁王座者，有同谋以及无同谋，肇始分明，行为已显明者，不论主从一律皆以剑斩，家门子、兄弟节亲连座、没畜物法按以下所定实行。”接着在此条下又列了九小条，予以详细规定。《背叛门》亦分五条，第一条“诸人议逃，已行者造意以剑斩杀，各同谋者发往不同地守边城无期徒刑，做十三年苦役……”，等等，这是《天盛律令》在编纂体例上对唐宋律的重要变通。

第二节 《天盛律令》的内容框架

《天盛律令》在模仿唐宋律的过程中，并不是完全照搬，而是

在形式和内容上都有所变动,形成自身的内容框架,为了说明这一点,兹对各卷主要结构和内容简述如下。

卷一

计 10 门 39 条,主要内容为“十恶”,与唐宋律“十恶”罪同,犯此十恶者,一律不许以官品当。

(一)谋逆门 5 条。即唐宋律中的谋反,指危害社稷,颠覆政权。

(二)失孝德礼门 2 条。即唐宋律中的谋大逆,指谋毁宗庙、陵墓及宫阙。

(三)背叛门 5 条。即唐宋律中的谋叛。

(四)恶毒门 6 条。即唐宋律中的恶逆。

(五)为不道门 6 条。即唐宋律中的不道。

(六)大不恭门 7 条。即唐宋律中的大不恭。

(七)不孝门 1 条。即唐宋律中的不孝,但具体内容略异。

(八)不睦门 1 条。即唐宋律中的不睦,指子女卖祖父母、父母。

(九)失义门 3 条。即唐宋律中的不义,指吏卒杀长官、弟子杀先生等。

(十)内乱门 3 条。即唐宋律中的内乱。

卷二

计 9 门 50 条,相当于唐宋律《名例》篇中的某些刑法特殊适用原则。

(一)八议门 1 条。同唐宋律“八议”之议亲、议故、议贤、议能、议功、议贵、议勤、议宾,此八种人犯罪时享有减免特权。

(二)节亲门1条。是关于族亲、姻亲的五种丧服(即3年、1年、9个月、5个月、3个月)制度。在中原属“礼”的范畴,不载于律。

(三)罪情与官品当门6条。规定官员及其子弟、赐穿黄、黑、赤、紫僧人道士除“十恶”罪外,犯其他种种罪可依官品减免,相当于唐、宋律《名例》篇中的请、减、赎、以官当徒等。

(四)贪状罪法门6条。对枉法受贿、不枉法受贿以及行贿的处罚规定,相当于《宋刑统》卷一一《枉法赃与不枉法赃门》。

(五)老幼重病减罪门3条。对年九十以上、七岁以下,八十岁以上、十岁以下,七十岁以上、十四岁以下,以及恶疾残废犯罪的减刑规定,与《宋刑统》卷四《名例律·老幼疾及妇人犯罪》略同。

(六)不奏判断门6条。对判处死刑,以官当死时不奏告的处罚。与《宋刑统》卷三〇《断狱律·决死罪门》相似。

(七)黥法门8条。是对各种犯罪黥刺的字数、部位以及对当黥不黥与擅自去掉黥字的处罚。《宋刑统》无刺配而编敕有。宋人朱熹说:“律是历代相传,敕是太祖时修,律轻而敕重。如敕中刺面编配,律中无之。”^①

(八)盗杀牛骆驼马门11条。对盗杀自己、亲属或他人牛、骆驼、马、驴等牲畜的判罪与举赏。与《宋刑统》卷一五《厩库律·故杀误杀官私马牛并杂畜》、卷一九《贼盗律·盗官私马牛杀门》略同。

^① 《朱子语类》卷一二八。

(九)戴铁枷门 8 条。规定判处长短期徒刑罪犯所戴铁枷的重量,以及对擅自打开铁枷的处罚。而《宋刑统》卷二九《断狱律·应囚禁枷杻》,主要是囚禁期间的戴枷规定,二者侧重点不尽相同。

卷三

计 15 门 99 条,其中盗法 13 门,债务法 2 门。

(一)盗亲门 5 条。关于五服内亲属、姻亲之间相互盗窃,以及对盗窃时伤人、杀人的处罪减罪规定。

(二)杂盗门 22 条。区分强盗与偷盗、主犯与从犯、谋划盗窃与盗物到手、监守自盗等不同情况,分别予以处罪。此外,还有对盗窃杀人,头监令使军、奴仆盗窃,使军、奴仆、典人盗窃自抵押文契的判断。

(三)群盗门 5 条,规定五人以上同谋盗窃为群盗,所犯不论主从、官庶,一律以剑斩,妻子入牧农主家中。

(四)重盗门 1 条。规定盗窃判刑期满后重盗,按新罪判断,服刑期未滿重盗,依其重者判断。

(五)妄劫他人畜驮骑门 4 条。关于未经主人同意,劫持他人牲畜驮骑的判罪规定。唐宋律无此条。

(六)分持盗畜物门 6 条。对虽未参与同谋盗窃畜物,但却参与分赃或受贿私放盗窃者的判刑规定。

(七)盗赔偿返还门 4 条。是关于盗窃赃物的追回、赔偿以及无力赔偿者出工抵债的规定。

(八)自告偿还解罪减半议合门 7 条。是对盗窃自首的减罪规定:犯盗一月内自首,可根据偿还赃物的数量减罪;与失主议

和，全偿赃物者可以解罪；盗毁丘墓者不得解罪。

（九）追赶捕举告盗赏门 4 条。是关于举告、追捕罪犯的规定：举告与捕获盗人有赏；射、刺、砍、杖等致盗人死时，追者不治罪；相邻家主不协助捕盗徒三个月。

（十）搜盗踪迹门 5 条。失盗人可往窝赃处搜赃；他人知盗受贿不举，以分赃罪论。

（十一）问盗门 4 条。报盗案不实、诬指人为盗治罪。

（十二）买盗畜人检得门 3 条。是对诸人拾捡到畜物的处理规定。

（十三）盗毁佛神地基门 7 条。是对盗毁佛像、神帐、陵墓，破坏碑石、棺槨、尸体的判罪规定。

（十四）当铺门 7 条。是对典当借贷的法律规定：典当取钱，十缗以上须有知证人；典借本利相等，不许再加利；典当物丢失或损坏，当依价赔偿等。

（十五）催索债利门 15 条。是对借债、利息以及役身抵债等方面的规定：负债不还治罪；承罪后限期偿还；借贷利息一缗不过五钱，一斛不过一斛；买卖、借贷须立文契；奴仆借债须自还；不许强行以他人畜物、田谷抵债。

上述盗律除“妄劫他人畜驮骑门”外，其他门类与唐、宋律《贼盗》篇有关条款略同。借贷与催索债利详于《唐律疏议》与《宋刑统》卷二六《杂律》中有关公私债负、官吏放债的规定，尤其有关奴仆借债规定独具特色。

卷四

计 7 门 85 条，为有关边防的法规。